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18 临-037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18年4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瑾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控股公司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与温岭市人民政府签订《钱江新能源年产 40 亿 Wh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总成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新能源公司拟在温岭市东部新区实施浙江钱江新能源 40 亿 Wh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总成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31.8 亿元。授权新能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，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